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双柏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

委 托 方： 上电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上电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云南省双柏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委托人要求；
- （5）监理报酬清单；
- （6）监理大纲；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270000），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254717），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4. 监理人员配备：机构设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立杰，身份证号码：411328198401012798，注册号：32027154。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的设计、施工原则为：技术先进、方案合理、节能环保。任何设计均应最低限度遵守中国（对进口设备而言，则为国际）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若在单位（或单项）工程未实施之前，适用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布了新的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正式施工之前确定优化布置措施和方案报业主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1）任何施工安装建筑、设备及材料、调试等均应最低限度遵守中国（对进口设备而言，则为国际）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若在单位（或单项）工程未实施之前，适用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布了新的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

（2）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技术方案、设计图纸、设备配置、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施工工艺、文档资料等管理目标及相应工程管理程序的全部要求。

安健环目标：

潜在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采购人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

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本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必须满足招标人关于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的管理目标及相应工程管理程序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所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有义务保护生态环境、保证员工职业健康和生产安全。对投标产品所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内容应在投标文件和产品交付文件中都做出明示（如有）（如产品对环境的危害与防护，包装的回收利用要求，产品的回收利用要求，产品对员工职业讲课的危害，安全与防护注意事项等）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生事故（含职业病）；
-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和质量事故（含火灾、交通事故）；
- (3) 不发生责任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火情事件；
- (4) 不发生厂内责任性一般及以上特种车辆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 (6) 不发生责任性 II 类及以上环保异常事件。

职业健康目标：

- (1) 不发生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 (2) 不发生员工 3 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事件；
- (3)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 (4) 作业场所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
- (5) 劳动防护用品配置符合国家标准。

环保目标：

- (1) 实现施工期间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 (2)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及环保减排未达标问题；
- (4)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 (5) 环保设施“三同时”。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 设备材料定置化存放率 100%；
- (2) 人员着装合规率 100%；
- (3) 安全标志标识合格率 100%；
- (4) 作业人员遵章率 100%；
- (5) 施工作业场所“工完料尽场地清”执行率 100%。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183 天。若服务期限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应增加部分价格由第三方承担。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东城
社区兴贸路星达酒店 4 楼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0 号厂房
四层 419 室

邮编：

邮编：213149

联系人：房慧刚

联系人：成吉

电话：13585852902

电话：18915883006

传真：

传真：0519-86767558

Email：

Email: www.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柏县支
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
支行

账号：24109701040021316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2MA7NFACK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3125625X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报价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报价函”的函件。

1.1.1.5 报价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报价函后，名为“报价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报价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报价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报价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

织协调和安全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 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增加监理报酬的, 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 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 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 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 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定义

1.1.2.2 “委托人”是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 上电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监理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委托人提供 3 套监理文件。委托人应当在 3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等，委托人应合同签订后在 7 天内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执行。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酬金中。

2.6 其他义务

2.6.1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6.2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2.6.3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6.4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4) 提供居住、工作所需要的文件；
- (5) 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 (6)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信息，以便监理人及时获取的信息。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决定派为本工程项目委托人代表，职务联系方式。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在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 5.1 条款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6) 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要求增加更多高水平的监理人员需求，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指派 王立杰 为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签订后内到职。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监、副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的情况。除非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撤换报价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与主要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在整个施工期间，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详见委托人要求。

5.2 监理依据

(7) 其他监理依据：

- ①审定的典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②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③与委托人签订的供货合同；
- ④本合同。

5.3 监理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包括委托人要求中相关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交委托人。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开始监理：具体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完成监理：竣工验收会通过，并移交监理资料。

6.4 服务时间区间

从施工准备直到全部设备通过 72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移交生产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按照零缺陷移交的管理职责履行完成监理责任。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由于委托人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8.1.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8.1.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

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 监理酬金及支付

9.1.1 本合同正常服务报酬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25.472 万元，增值税为 1.528 万元。在监理人履行服务期间，此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的变动而变动。

9.1.2 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9.1.3 监理服务报酬除以下所述内容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当委托人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时，额外服务酬金按照常规监理费用标准计算。

9.1.4 付款方式：银行票据或电汇。

9.1.5 合同期内监理费总价的 90% 作为基本监理费，合同期内监理费总价的 10% 做为考核费。

9.2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基本监理费总费用的 15%。

9.3 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笔款	累计完成 20MW 并网,通过验收或不超过 监理人员进场 90 天,以先到为准,支付 合同总价的 35%;	基本监理费总费用的 35%	如项目无法完 成约定容量, 双方可按监理 人员实际出勤
第二笔款	累计完成 40MW 并网,通过验收或不超过 监理人员进场 180 天,以先到为准,支 付合同总价的 40%;	基本监理费总费用的 40%	天数,进行费 用支付,监理 人员单价按合
尾款	项目通过上海电力、国电投安徽生态移 交验收,资料交接完毕或不超过监理人 员进场 270 天,以先到为准。	基本监理费总费用的 10%	同总额除以人 天数计算。

正常服务费用支付:

附加服务费用及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附加工作报酬按月支付。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发生的费用由总包方承担。

9.4 考核

9.4.1 隐蔽工程或分项工程验收事先得到通知而未到现场验收，事后补签字，发现一项扣除监理酬金 1000-5000 元。

9.4.2 发现不合格项目如属监理主要责任每次扣除监理酬金 1000 元-5000 元。

9.4.3 总监未书面请假、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每次扣除监理酬金 10000 元-20000 元。

9.4.4 总监需安排兼职人员对项目监理部所有人员进行自行考勤，并报业主方审批，未经业主方审批的或考勤作假的，合同款不得支付，且发现一次扣款监理酬金 1000 元-5000 元。

9.5 最终支付

不迟于本合同完成后的 28 日内，按合同费用连同本合同所实际发生的由签收的发票证明的申请提交委托人审批，委托人据此审批向监理人支付剩余费用。

11. 违约

11.1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否则每次扣罚合同额的 5%。

11.2 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土建 85%，安装 95%；工程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实现工程基建和生产的无缝衔接，不满足上述指标扣罚合同额的 5%。

11.3 违约赔偿限额：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合同价的 20%。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争议的解决。